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0-02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3日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明峰酒店。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527,457,914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94,882,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0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15名,其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5名。选举王辉、吴孟秋、陈华强、陈志强、陈晓红(女)、陈辉、赵翠青(女)、唐明成、黄忠民、傅修运、傅少武、蒋建湘、曾炳林、谢青四位人士为董事,其中陈晓红、赵翠青、蒋建湘、谢青为独立董事,待聘独立董事1人(由以后董事会按相关程序推选)。本届董事会任期3年,至2013年股东大会选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止。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王辉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吴孟秋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陈华强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陈志强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陈辉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唐明成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黄忠民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傅修运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傅少武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曾炳林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陈晓红女士: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赵翠青女士: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蒋建湘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谢青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7名,选举邓灿红、吴九林、王曙、杨宇(女)四位人士为公司监事,另外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分别是李跃华、夏永生、吴星煌。本届监事会任期3年,至2013年股东大会选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止。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邓灿红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王曙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吴九林先生: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杨宇女士:294,882,1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2.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冶集团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9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0-02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动迁及政府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相关部门规划,S6公路是上海市高速公路三联网中的重要一环,途经嘉定、宝山两个区,主要承担分流外环线西段车流的压力,是虹桥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疏堵通道之一。本公司拥有的嘉定区马陆镇亚钢路2号土地及厂房位于S6公路区域内,将面临动迁。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乙方)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甲方)签订了《动迁补偿协议书》。

一、本次动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1.动迁范围  
 本次补偿动迁的地块范围为本公司坐落在嘉定区马陆镇亚钢路2号的一宗土地,上述地块房地产权证记载土地总面积为61845平方米(合92.78亩)房地产权证编号及地号为:沪房地嘉字[2007]第016361号(8街坊9丘)以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次本公司租用郊区农村土地7712.28平方米(合11.58亩)属农用地,不在权证范围内,当前土地使用权人为本公司。  
 在上述目标地块范围内,本次需对本公司厂房建筑面积54152.42平方米(权证建筑面积52942.66平方米)实施动迁。该部分厂房目前主要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承租使用。  
 2.动迁补偿标准  
 本次动迁补偿内容包括本公司及目标地块范围内所有涉及的实际使用者及租赁方在上述目标地块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各项补偿和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费用,此次动迁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10,442,374元,为一次性包干补偿,本公司异地安置及重建费用将由本公司在获得上述补偿后自行承担。上述动迁补偿费用具体包括以下补偿项目:①目标地块范围内土地补偿费;②目标地块范围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费;③目标地块范围内附属设施及绿化补偿费;④目标地块范围内二次装潢补偿费;⑤属动迁造成目标地块上企业停工、停产损失补偿费;⑥属动迁造成设备搬迁及不可搬迁设备补偿费;⑦二次搬迁设备补偿费;⑧二次搬迁房屋租金补偿费。  
 二、其它相关约定  
 1.因本次政府拆迁造成本公司企业职工(企业职工系指目标地块范围内与本公司及下属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员工)退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给予员工补偿,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支付。企业在完成退工手续、签订、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该部分补偿金额全额支付给本公司。上述员工退工补偿费用,不在本次补偿费用中,另行结算。  
 2.交地时间  
 (1)本公司应于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目标地块上S6红线范围内的搬离工作并将土地及空房完整的交付给甲方。  
 (2)本公司在红线范围内厂区内的土地及空房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搬离原址。  
 三、本次动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动迁地块目前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由于该子公司实行二次搬迁,完成异地安置及重建,因此本次搬迁对该子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该子公司经营的橡胶业务在本公司销售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约为15%,故从总体上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并不大。  
 2.本次动迁涉及固定资产账面资产原值15,462万元,净值5,218万元,本次补偿总金额为21,044.374万元,扣除公司搬迁资产的账面成本,应支付拥有该地部分租赁权外单位的补偿金额以及企业所得税等,预计扣除总额为7,482万元,公司利润可以增加13,571万元,该数据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4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情况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月1日至12月31日	
净利润	约13218万元 16523万元	约14943万元 18248万元	6609万元	4540万元	增加100% —302%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3元 0.42元	约0.36元 0.46元	0.11元	—	增加约100% —302%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10年,公司新增产能增加;  
 2.公司持续推进对标管理,水产能得以充分的发挥,呈现产销两旺态势;  
 3.进入四季度以来,公司销售区域内水泥需求增加,出现量增价涨。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4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年12月13日,《每日经济新闻》发表了题为《债券停牌 券商点兵4只业绩确认》的股市文章,报道“公司自8月下旬开始,江西省的水泥价格开始出现恢复性上涨。江西省水泥涨价主要受旺盛需求及周边省份限价涨价带动。江西水泥在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的情况下产能充分受到水泥涨价带来的好处。区域价格再次大幅上涨超预期,预计第四季度归属母公司的经营性净利润将达到1.6亿元左右,该券商已调升公司目标价为20元。…”  
 以及《全景网证券频道》上国泰君安研究所研究员发表了关于《江西水泥:江西人均产量超过900公吨停批产能》的文章,预期公司受最近价格拉动,全年EPS有望实现0.40元以上等的报道。  
 二、澄清说明  
 鉴于媒体的分析报告和公司股价的近期表现,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后,核实公司及相关人员没有向除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业务信息,并对全年业绩进行预计,预计情况详见公司2010-48号业绩预告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提示  
 敬告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12日—2010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2日15:00至2010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所持股份102,630,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7694%。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所持股份90,760,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468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所持股份11,86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30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0,760,54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84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0%;反对2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雪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Ⅲ厅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0人,实到8人,董事郑凡因公务委托董事长任克雷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谢家瑾因病委托独立董事杜胜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任克雷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按会议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制度的议案》;该制度的具体内容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华侨城项目公司的议案》。为了推进青岛华侨城大型旅游综合项目进程,公司拟成立青岛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亿元(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公司占比60%,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地产公司占比40%,双方注册资本同比例到位。青岛华侨城大型旅游综合项目包含体育公园、五星級酒店、会议中心、主题游乐、配套商业、山地小镇、生态社区等部分。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10-031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6日刊登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9日刊登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任克雷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8人,代表股份1,793,315,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85,36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566%;反对7,942,9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429%;弃权9,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二)律师姓名:孔雨露、黄亮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其它相关资料。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73**  
**债券代码:112019 债券简称:09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0年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12月15日,付息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10年12月16日。凡在2010年12月15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10年12月16日收市后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0年12月16日后(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12月17日支付2009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16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019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10年(第3年和第6年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7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2月17日,即2009年12月17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2月17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息利息为57.5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息利息为4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息利息为51.7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债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

2.除息日:2010年12月16日;  
 3.派息款到账日:2010年12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2010年12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远华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联系人:强伟、鲁丹  
 联系电话:0717-6442268  
 传真:0717-8868101  
 邮政编码:443000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人:朱振  
 联系电话:0755-82493606  
 传真:0755-8249207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0-03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年12月8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记者林晓的《人保欲借华闻控股“一步金控”被迫搁置》的文章,文中提到“人保集团正谋划将所持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闻控股”)55%股权出售”。  
 二、澄清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传闻及澄清》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书面函证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华闻”),上海新华闻明确表示“经向股东核实,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考虑,正在研究对所持华闻控股股权整合事宜,其中不排除出售华闻控股55%股权的可能性。但整合计划正在酝酿和研究中,目前为止没有实质性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最终决定对外转让,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履行有关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  
 由于上海新华闻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卖出8,973,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6%)后,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1)。经公司书面通知上海新华闻,上海新华闻回复表示“目前,我司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正就包括控股股东事项在内的有关《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进行协商,尚未协商一致”。上海新华闻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曾就在本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有关事宜分别于2006年11月15日和2006年12月18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成为本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并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和2006年12月20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06-064和2006-067)。

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必要的提示  
 1.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情况: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且相关业务跨地区、跨行业,因此目前尚不能预测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将积极与上海新华闻保持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华闻传媒(证券代码为000793)于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复牌。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2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7日  
 一、2009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11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01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94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2009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0,500万股增至44,440万股。详见刊登于2009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0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  
 三、2009年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以2010年7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44,44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4,440万股增至66,660万股,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由3,940万股增至5,910万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910万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7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单位:股	
		持有有限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00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3	陈彦	6,000,000	6,000,000
4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5	南昌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6	康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9,100,000	59,100,00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59,100,000	8.87%	59,100,000	0
二、无限条件股份	607,500,000	91.13%	59,100,000	666,600,000
三、股份总数	666,600,000	100%	59,100,000	666,6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